

证券简称：建摩 B

证券代码：200054

公告编号：2017-072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事前同意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机器设备的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机器设备能够直接满足公司生产需要。购买相关资产后，可实现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完整性，促进空调压缩机业务综合效益提升，也能有效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业务交易，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关于购买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李定清、王军、彭珏、刘志强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关于购买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向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购买的设备资产是以评估值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北京卓信大华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北京卓信大华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3、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购买机器设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李定清、王军、彭珏、刘志强

2017年10月30日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定清、王军、彭珏、刘志强

2017年10月30日